

附件1

长治市体育局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事项目录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行政许可	无		
1			对高危险性体育经营场所是否取得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全民健身条例》 第三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2			对已取得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的经营单位是否存在不符合规定条件仍经营的情况	《全民健身条例》 第三十七条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3			对是否有其他违反规定的经营活动	《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决定》（国家体育总局22号令）《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市		对是否有不配合体育执法人员执法的行为	《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决定》（国家体育总局22号令）《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经营者对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5	体育局	行政处罚	<p>对是否聘用未取得体育专业人员资格证从事教练、培训、辅导、咨询、体育测定、体育康复、救护等工作</p> <p>《山西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2000年5月28日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06年8月4日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山西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或未取得体育经营许可证从事体育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授权的机构责令停止体育经营活动,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6			<p>对是否未经批准擅自改变经营项目或内容、经营场所容纳消费者超出核定人数、未配备与经营项目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场所设施器材不符合国际标准、体育经营场所接纳未取得经营资格的组织或个人从事体育经营活动</p> <p>《山西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2000年5月28日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06年8月4日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山西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相应资格从事教练、培训、辅导、咨询、体质测定、体育康复、救护等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授权的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授权的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或吊销体育经营许可证。</p>
7			<p>对是否有伪造、涂改、买卖、租借、转让许可证</p> <p>《山西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2000年5月28日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06年8月4日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山西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授权的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或吊销体育经营许可证: (二)未经批准擅自改变经营项目或内容的; (三)体育经营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出核定人数的; (四)没有配备与经营项目相适应的从业人员的; (五)体育场所、设施、设备和器材不符合国家标准的; (六)体育经营场所接纳未取得经营资格的组织或个人从事体育经营活动的。</p>